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職務，自2026年3月6日起生效，因本公司未能就核數師就審計本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26年度審計**」)所收取之酬金與大華達成共識。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與大華初步討論審計費用報價，並已取得及審閱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就2026年度審計所提交之審計費用建議書，經評估認為，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費用建議書更加能夠符合成本效益原則。於獲悉本公司正按審計委員會建議考慮委任新核數師後，大華遂提交辭呈，辭任核數師，自2026年3月6日起生效。

大華已確認，除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知悉。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大華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決事項，且概無與本公司更換核數師有關之任何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大華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相信，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2026年度審計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大華於其任期內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大華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6年3月6日起生效。中正天恆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計委員會評估委任中正天恆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正天恆之審計建議書；
- (ii) 團隊成員之經驗及能力，包括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iii) 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iv) 其資源及能力，包括擬任審計團隊之規模及架構；及
- (v)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會財局頒佈的更換審計師的指導說明。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之資歷後，認為中正天恆具備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必要審計經驗。

基於上述因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中正天恆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開展高質量審計工作的能力，以及經協定審計費用與本公司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委任中正天恆為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同時維持審計質量，故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中正天恆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偉

香港，2026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斌紅先生。